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1日至2024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7652301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22日

商 标

济民扁鹊

申 请 人 李高风

地 址 河南省南召县白土岗镇中王庙村王东组24号

代理机构 胖熊猫（河南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食用淀粉糖浆